

# 中國大陸《公司法》之 修正及臺商之因應！

The Amendment of the PRC's Company Law and the  
Strategy for Taiwan Business

李永然 ( Lee, Yung-Ran )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 壹、前 言

中國大陸立法部門對已經沿用了 10 餘年的《公司法》的大幅度修改，已經成為了臺商關注的大陸法律變動的熱點問題之一。2005 年 10 月 27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經第二次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並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公司法》是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過的，隨後於 1999 年 12 月 25 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關於修改公司法的決定》，增設國有獨資公司監事會，放鬆「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和申請股票上市的條件等，但並未對《公司法》進行全面修改。此次修改則是大規模的修改，在原來總共 229 個條文中，刪除的條文達 46 條，增加的條文達 41 條，修改的條文達 137 條，如此大規模的法律修改在大陸是少有的。

此次修正重點，不外圍繞著下述範疇進行，即：放寬資本制度、賦予公司自治、鼓勵投資；涉入公司治理機制、活絡公司監督機制……等<sup>1</sup>。

其修正對於大陸臺商必有影響，擬藉本文從宏觀面介紹其修正，俾利臺商了解及因應。

## 貳、大陸《公司法》與大陸臺商之關係

<sup>1</sup> 參見王文杰撰：「2005 年中國大陸公司法修正評析」乙文，載《月旦法學雜誌》(第 128 期，2006 年 1 月出刊)，頁 158。

臺商赴中國大陸投資有採「三來一補」(即「來料加工」、「來樣加工」、「來件裝配」及「補償貿易」)的方式，也有採用「三資企業」(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及外資企業)。

採用「中外合資」者成立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參見大陸《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4條第1款)。

採用「中外合作」者，可以單純由中方、外方合作，或另設立一中外合作企業，該企業依法取得「中國法人」資格，為「有限責任公司」，合作企業以其全部資產對合作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參見大陸《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第14條)。

採用「外資企業」者，即依照中國大陸有關法律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的全部資本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企業(參見大陸《外資企業法》第2條)；「外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經批准也可以為「其他責任形式」(參見大陸《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18條第1款<sup>2</sup>)。

上述三種方式，即所謂之「三資企業」。另外臺商也可以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於1995年1月10日所發布的《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外商赴大陸投資的一種形式，適用國家法律、法規對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規定。基本上，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符合中國大陸吸收外商投資的產業政策，目前應限於「國家鼓勵和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第4條也明白規定：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符合國家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產業政策的規定。國家鼓勵設立技術先進的生產型公司。

臺商如欲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除應注意上述規定外，還應注意以下五點：

一、設立的方式：可採用「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的方式成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前者應至少有一個發起人為「外國股東」；採用後者，其中至少有一個發起人還應有募集股份前3年連續盈利的記錄。

<sup>2</sup> 外資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對企業的責任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外資企業為「其他責任形式」的，外國投資者對企業的責任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參見大陸《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18條)。

二、註冊資本額：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應為在登記註冊機關登記註冊的實收股本總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為「3,000 萬元人民幣（下同）」；其中「外國股東」購買並持有的股份應不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三、設立的申請書：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請書，應概要說明下列事項：發起人的名稱、住所、法定代表人；組建公司的名稱、住所及宗旨；公司設立方式、股本總額、類別、每股面值、發起人認購比例、股份募集範圍和途徑；發起人的生產經營情況；公司的資金投向及經營範圍；提出申請的時間，發起人的法定代表簽名並加蓋發起人單位公章；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四、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出申請書並連同「發起人設立公司的協議章程」，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後，發起人應持「批准證書」至銀行開立「專用帳戶」。

五、完成設立登記：進而完成設立登記<sup>3</sup>。

至於「三資企業」也可以申請轉變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up>4</sup>。

由於大陸《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本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所以，《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對於三資企業優先適用；其他其以《公司法》為補充。因而此次《公司法》的修正自有影響。另外，內資企業依《公司法》而設立，臺商與之打交道時，因該法之修正，自然

<sup>3</sup> 參見岑振猷撰「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問題」乙文，載饒美蛟等主編：《港澳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合作》（2006 年 1 月第 1 版，三聯書店出版），頁 245。

<sup>4</sup> 已設立的三資企業（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如申請轉變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有條件容許的，即應有最近連續 3 年的盈利記錄。由原三資企業的投資者作為公司的「發起人」（或其他發起人）簽定設立公司的協議、章程，報原三資企業所在地的審批機關初審同意後轉報主管機關審批。申請轉變應報送下列文件：原三資企業的合同、章程；原三資企業董事會關於企業改組的決議；原三資企業關於終止原合同、章程的決議；原三資企業資產評估報告；發起人（包括但不限於原三資企業投資者）協議；公司章程；原三資企業的營業執照、批准證書，最近連續 3 年的財務報告；設立公司的申請書；發起人的資信證明；可行性研究報告（參見《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第 15 條）。又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批准後，發起人自批准證書簽發並繳足其認購的股本金後，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而一旦三資企業經上述程序合法轉變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後，原三資企業的一切權利、義務則轉由「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承擔。

也會對臺商之權益有影響。

## 參、大陸《公司法》的重要修正

### 一、進一步鼓勵投資

首先談到《公司法》對進一步鼓勵投資方面的規定，茲將之分述如下：

新《公司法》第 26 條修改為：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公司全體股東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 20%，也不得低於法定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其餘部分由股東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內繳足；其中，投資公司可以在「5 年」內繳足。

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 3 萬元。法律、行政法規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有較高規定的，從其規定。將有限責任公司最低註冊資本降至 3 萬元，並可分期繳足。

舊《公司法》的規定對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額限定過高，不但導致抑制投資的作用，而且不符合某些行業的實際需要，這與市場經濟的精神是相違背的。

此外要求註冊資本一次性全部繳足，對一些投資規模大、投資回報周期長的專案不利，而且容易造成資金的閒置，無法發揮其應有的效益。

因而此次為了鼓勵投資，對原來的規定作了三個方面的修正，即：

取消按照公司經營性質區分最低註冊資本額的規定。

允許公司按照規定的比例在 2 年內分期繳清出資，其中投資公司可以在 5 年內繳足出資。

將最低註冊資本額降至 3 萬元。

從上述修正來看，對臺灣的一些中小型企業，或者個人來大陸投資創業還是有著積極的意義的。但是，外資企業、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企業，在進入一些特別的行業時，對於註冊資本金還是有特別要求的，不可一概而論，這一點須注意。例如：中國大陸《旅行社管理條例》規定，外商投資旅行社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400 萬元。

大陸新《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

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 30%。換而言之，這意味著「無形資產」可占註冊資本的 70%。而舊《公司法》的規定中，以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的 20%。這種對以「無形資產」出資所占的比例規定過低，不利於科學技術成果的轉化和鼓勵技術創新，也不利於擴大商標權許可所帶來的效益。

中國大陸所說的「知識產權」，在臺灣稱為「智慧財產權」。修正後的《公司法》，顯然對臺商以專利技術、商標權等投資大陸十分有利，可以適當減少不必要的現金的投入，充分發揮智慧財產權的作用。

新《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在這裏刪除舊《公司法》「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的 50%」的規定，顯然也是從鼓勵投資的角度出發。

原有立法的出發點，應當是從保護債權人利益的角度出發，但是透過法律在細節問題上干涉屬於企業自身的經營權，本身並不符合市場經濟的要求。因此在刪除上述規定後，企業對外投資的事宜，只要符合企業的章程約定就可以了。

但是，外資企業在境內再投資，仍受一定的限制，具體可參見大陸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布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 年第 6 號〕）。

首次開放允許設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這在新《公司法》中以整個的一個章節（第 3 節）作出特別的規定。

所謂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根據該法第 58 條的定義，是指只有一個「自然人股東」或者一個「法人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

而依據該法第 59 條的規定，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 萬元。股東應當一次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額。

一個自然人只能投資設立一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該「一人有限責任

公司」不能投資設立新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

而且，根據該法第 60 條的限制，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中註明自然人獨資或者法人獨資，並在公司營業執照中載明。

並且，該法第 63 條的規定，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此外，該法第 64 條對於一人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責任進行更為嚴格的規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不能證明公司財產獨立於股東自己財產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因此，雖然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具有老闆可以完全掌控、經營起來比較靈活的特點，但是新《公司法》在放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同時也對其做出種種嚴格的限制，這種限制使得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在經營活動中，老闆的個人信譽變得格外重要。

## 二、突出債權人利益的保護

其次，談到新《公司法》對於突出債權人利益的保護規定：

新《公司法》第 20 條第 3 款規定：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這是新《公司法》所增加的規定。

一般認為，這是大陸首次引進英美法中所謂的「揭開公司面紗」制度，法律上叫做「公司法人人格否認」制度。所謂「揭開公司面紗」是在英美國家的司法實踐中發展起來的判例規則，法院為了實現公平正義的目的，在具體案例中否認公司的法人人格，責令股東對公司債權人直接承擔責任。當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該股東即喪失依法享有的僅以出資額為限的對公司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權利，而應對公司全部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在現實當中，經常發生股東濫用所掌握公司的權利，採用轉移公司財產、將公司財產與本人財產混同等手段，造成公司可以用於履行債務的財產大量減少，嚴重損害了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因此，此次將公司法人人格否認制度的引入，為防範濫用公司制度的風險，保障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

應當指出的是，這一規定尚過於籠統，在實踐中難以操作。根據以往的慣

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多半會作出相關的司法解釋，藉以確認哪些情形符合該條款的規定。

### 三、重視股東權益的保護

又，新《公司法》修正，也重視股東權益的保護，現分述之如下：

新《公司法》第 152 條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該法第 150 條規定的情形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該法第 150 條規定的情形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或者不設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或者董事會、執行董事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應該說，這是新《公司法》的一大要點。在原有的體制格局下，大股東（往往是董事會成員或者操有高級管理人員的人事權）欺壓中小股東，利用自己的優勢地位損害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的行為時有發生，而此種情形在「上市公司」中更是司空見慣。而舊的《公司法》沒有關於股東訴訟的規定，在實踐中影響了股東權利的維護，尤其不利於大小股東之間的權利義務的平衡，挫傷了中小股東的投資信心。

新《公司法》擴大股東的「知情權」。該法第 34 條規定：股東有權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

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帳簿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 15 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閱。

在舊《公司法》的規定中，股東僅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記錄和

財務會計報告。

而新《公司法》不但規定股東可以查閱公司會計帳簿，而且還規定公司拒絕提供查閱時的解決辦法。在這一點上可操作極強，充分地保護股東的「知情權」。

新《公司法》第 21 條，對所謂的「關聯交易」做出規範：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違反前款規定，對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應該說，此一條款也是一個重要的創新。這裏所說的「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在此之前，尤其是在上市公司當中，大量存在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實際控制公司的人利用「關聯交易」損害公司的利益，將上市公司變為大股東「提款機」的現象，嚴重侵害公司、公司中小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這些不規範的關聯交易行為，已經使得廣大的公衆投資者對資本市場喪失信心，而這也是大陸股市連年持續暴跌的主要原因之一。

新《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這一條款為新增加的，這是因為，如果公司發生經營管理不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的狀況，即使企業尚未達到破產界限，但繼續維持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股東、董事之間又存在嚴重分歧，相互牽制，導致股東會、董事會無法作出公司解散清算的決議的情形時，新的規定使得符合條件的股東在一定的情況下有權透過人民法院的判決來決定企業的命運，以避免長時間的內耗帶來更大的損失。

舊《公司法》規定中有關股東分紅以及增資的規定，顯然不如新《公司法》的詳細，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舊《公司法》第 33 條：股東按照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公司新增資本時，股東可以優先認繳出資。

而新《公司法》第 35 條規定：股東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分取紅利；公司

新增資本時，股東有權優先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但是，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取紅利或者不按照出資比例優先認繳出資的除外。

新《公司法》增加第 75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對股東會該項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可以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

公司連續 5 年不向股東分配利潤，而公司該 5 年連續盈利，並且符合本法規定的分配利潤條件的；

公司合併、分立、轉讓主要財產的；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股東會會議通過決議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續的。

自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之日起 60 日內，股東與公司不能達成股權收購協定的，股東可以自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之日起 90 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這一條款規定的出發點，顯然也是為了保障股東的權益。

舉個例子來說，過去有限責任公司中經常會發生大股東利用其對公司的控制權，長期不讓中小股東分配利潤，也不允許中小股東查閱公司財務狀況；而有限責任公司的中小股東又無法像「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那樣可以透過轉讓股份退出公司，因此他們的利益往往會受到嚴重損害。

而根據新的規定，在上述情況發生時，中小股東甚至可以通過司法保障來依法維護自己的權利，不能不說這是一大進步。

舊《公司法》的第 48 條規定公司的董事制度：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而在實行過程當中，普遍反映這一規定過於突出董事長的職權，再加上董事會的議事規則不完善，往往造成董事長「一言堂」，侵害到其他董事、股東的權益。

而修訂後的第 48 條為：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可見，修改後的條款不但對董事長的權力進行制約，還強調董事會的集體決策，同時也較為細化董事會會議制度和程序。

#### 四、健全公司內部管理

在公司治理方面，新法加強公司內部管理，現將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增加股東訴訟的規定：

有三個方面的內容：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請求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起訴訟。監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請求董事會（或者執行董事）提起訴訟。

監事會、監事、董事會、執行董事拒絕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等情況下，股東可以直接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提起訴訟。

股東有權請求解散公司：

新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透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 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上市公司應設立獨立董事：

新法規定，上市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具體辦法由大陸「國務院」規定。

獨立董事是指與其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一切關係的特定董事。目的是在改善公司治理、提高監控職能，由法條表述不難看出，該規定只是原則性規定，又是上市公司的法定義務。

明確職工代表在監事會中的比例：

為加強民主，保護職工權益，新法在原法的基礎上明確職工代表在監事會中的比例，舊法規定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新法規定，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

## 五、注重維護勞方的合法權益

《公司法》修正，也注重維護勞工的權益，此包括：

新《公司法》第 52 條規定：……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

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這裏需要指出的是，舊《公司法》的規定也說明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但是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而在新《公司法》中則明確職工代表的比例，保護勞方的合法權益。

新《公司法》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公司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事實上，這些規定在大陸《勞動法》以及《工會法》中均有相關的對應條款，因此在新《公司法》中重申，可以理解為在當下的經濟轉型期，勞資矛盾不斷湧現並且經常激化的現實，促使中國大陸當局更加重視勞工問題。

增加職工社會保險費用和補償金在公司清算時優先受償的條款。新《公司法》第 178 條對此做出說明：……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而原有的規定中清償順序分別為：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部分，再分配給股東。

上述規定，也是與勞動方面的法律法規一致的，其目的是為了解決職工「下崗」問題，避免產生社會矛盾。

由於大陸已經基本確立市場經濟制度，因此原計畫經濟時代的「企業辦社會」就變得沒有意義，因此新《公司法》刪除公司必須提取「法定公益金」的規定。

被刪除的原《公司法》的相關法條為：

第 177 條：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並提取利潤的 5% 至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

第 180 條：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這裏的「集體福利」，一般是指企業興建宿舍，辦幼稚園等等。

#### 六、首次提出公司的社會責任

新《公司法》增加的第 5 條提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這顯然與大陸當前的市場經濟秩序混亂，企業普遍缺乏誠信有關。經常聽到臺商抱怨，出口的訂單利潤雖低，但總比做內銷貨款回收困難要好，這種說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真實的市場狀況。

然而，雖然新《公司法》增加企業社會責任條款，但是這只是一個概括性的規定，缺乏強制性，也無具體的標準，因此臺商要明白此一規定難有實際應用的價值。

#### 七、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最後，大陸在新《公司法》中，專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作出規定。這是由於在現實中普遍存在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操縱會計師事務所做假帳的現象，扭曲了審計結果的客觀性和公正性。《公司法》修正，對此作出該項規定的目的在於保障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切實起到審計的監督作用。

相關條文為：

第 170 條：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

公司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 171 條：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肆、大陸臺商的因應與結語

以上僅是對大陸此次《公司法》修改的概要性介紹，未進行深入性探討。

臺商在大陸投資，已有「三資企業法」（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

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法》) 作為依據，況《公司法》作為一般法，在法律位階上，其效力低於作為特別法的「三資企業法」，因此，臺商在大陸投資創辦公司，就其本身而言，大陸《公司法》僅是對「三資企業法」未盡事宜的補充適用依據，對臺商影響不大，臺商主要應將注意力放在其交易夥伴即依《公司法》成立的大陸內資公司上，在交易中注意防範風險，主要是自己作為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保障問題。因此，臺商應在交易夥伴的選擇上充分考查對方的資信狀況，《公司法》雖降低公司成立的註冊資本，但正如前文所述，註冊資本事實上並不是公司債權人的救命稻草，臺商應將考查公司資信的重心放在公司註冊資本與資產的綜合值上。只要選擇資信優良的公司作為交易對象，臺商的權益較有保障。

除此之外，筆者建議還應特別注意以下兩點：

一、經營者的成本將增加：

由於新《公司法》規定：公司必須依法與職工簽約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另公司工會代表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這些規定將導致公司經營者的成本增加，臺商自應妥適因應<sup>5</sup>。

二、注意自己公司章程的制訂與交易相對人公司之章程：

由於《公司法》規定「公司章程」，其可發揮下述作用，即：落實《公司法》關於公司組織、公司行為準則或其他法律事項的基本要求；彌補《公司法》規定的不足，實現具體公司制度的創新要求；關於公司章程，《公司法》除了要求基本的「強制性條款」內容外，還賦予其大量的「任意性條款」規定內容；能夠平衡與公司相關的各方主體利益，實現公司內部合諧與外部和諧的統一<sup>6</sup>。

所以，大陸臺商於制定自己公司的章程應注意有哪些「任意性規定」，可以做妥適的特別規定。同時也應注意交易相對人公司的章程，俾確保自身權益。

綜上所述，「入境問法」，才是臺商保障權益的不二法門！

<sup>5</sup> 參見姜志俊撰「大陸新修訂《公司法》及《勞動合同法》草案對臺商之影響」乙文，載兩岸經貿（第 175 期，民國 95 年 7 月出刊），頁 39。

<sup>6</sup> 參見姜志俊撰「大陸新公司法有關章程的特別規定」，載臺商張老師月刊（第 94 期，2006 年 4 月 15 日出刊），頁 10。